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黑龙江达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黑龙江达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安达市中本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环境整治及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境整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达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4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达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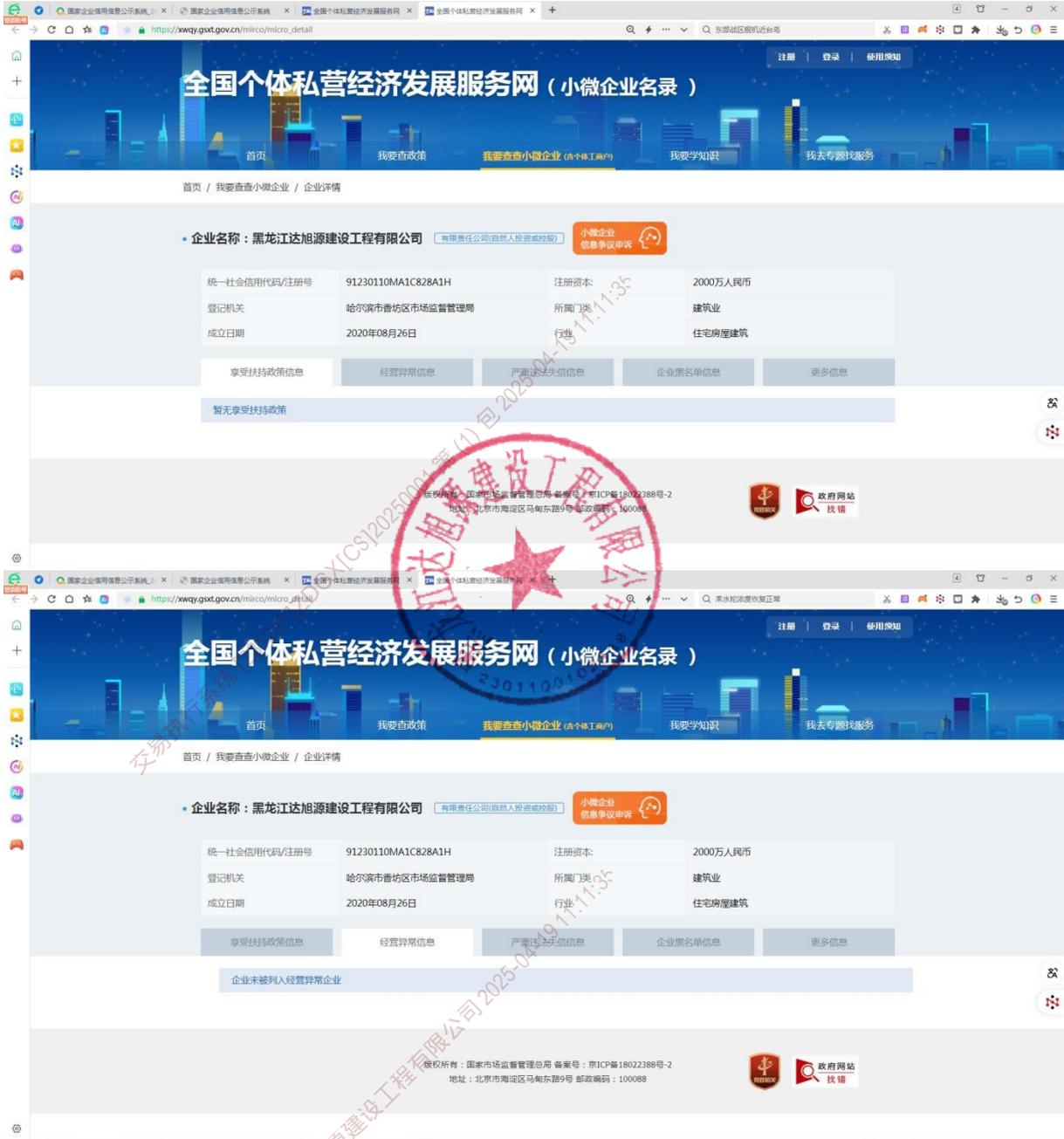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5年4月20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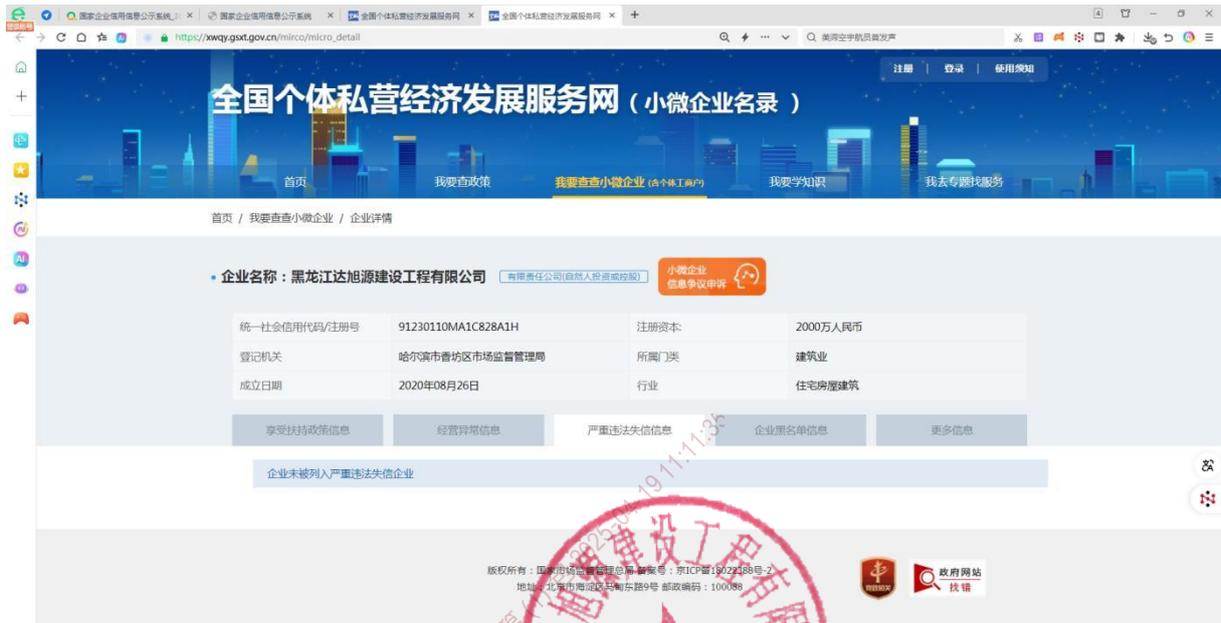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卜长红

# 小微企业查询名录



卜长红



卜长红

## (十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承诺书

安达市中本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）：

我单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，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。我单位属于小型企业，满足本项目要求。

特此承诺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281]ZDGX[CS]20250001 第(1)包 2025-04-19 11:11:35  
黑龙江达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
9910283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黑龙江达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卜长红

日 期：2025年4月20日

## (十七) 投标人承诺书

安达市中本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）：

- 1、我单位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。
- 2、我单位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。
- 3、我单位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- 4、我单位通过合法渠道，可查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”规定的情形。
- 5、我单位通过“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、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、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、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等合法渠道，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- 6、我单位通过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>）等合法渠道，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- 7、我单位通过合法渠道，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2号）第八条“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、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，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。”规定的情形。
- 8、我单位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款的情形。
- 9、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- 10、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，我单位符合要求。
- 11、我单位提供标准格式的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并按要求签字、加盖公章（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）。
- 12、我单位符合本项目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- 13、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；围标、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。
- 14、响应有效期：从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。
- 15、保证金：18000.00元。已缴纳。
- 16、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黑龙江达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卜长红

日 期：2025年4月20日